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1%，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12,419,52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208,5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302,144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4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54%，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39,775,33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294,588股（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 24日至2020 年2月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33,51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6	尤小华
4	01*****484	尤金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人:李亿伦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25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监事汪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29,260	89.9958	40,779	0.0478	8,488,600	9.9564

2、议案名称: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29,260	89.9958	40,779	0.0478	8,488,600	9.95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15至2020年6月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60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6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65,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13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65,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含通讯方式）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0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鼎足、李志娟;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25%）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2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石”）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基石现持有公司股份6,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2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珠峰基石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珠峰基石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综上，珠峰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基石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基石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2、深圳基石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深圳基石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深圳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深圳基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基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9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74元，相对于当日1.06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10%。截至2020年6月1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97元，明显高于2020年5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永利将于2020年6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B级; 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5月2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相对于当日0.27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4.04%。截至2020年6月1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6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 南方中证高铁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基金， 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6月1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了股东赵心怡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赵心怡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芳英、赵树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391,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5.15	314,500	0.09%
		2020年5月21日	5.14	505,065	0.14%
		2020年5月22日	5.01	904,900	0.25%
		2020年5月25日	5.00	194,000	0.05%
		2020年5月27日	5.08	230,300	0.06%
		2020年5月28日	5.05	261,603	0.07%
		2020年5月29日	5.10	119,900	0.03%
合计				2,530,268	0.7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权益变动前		本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8,613	0.98%	5,486,314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204	0.33%	1,828,771	0.50%
李芳英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8,355	5.47%	19,898,355	5.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2,785	1.82%	6,632,785	1.82%
赵树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775	0.70%	2,544,775	0.70%
合计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心怡已委托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赵心怡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0%的告知函》;

2、《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心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一）: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二）:赵树荣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神开股份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	指	李芳英、赵树荣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心怡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0.70%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赵心怡

姓名:赵心怡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9197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李芳英

姓名:李芳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111954********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赵树荣

姓名:赵树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11194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赵心怡、李芳英、赵树荣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芳英与赵心怡系母女关系，赵树荣与赵心怡系父女关系，赵树荣、李芳英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持有5%以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权益变动前		本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4,784,817	1.31%	7,315,085	2.01%
李芳英	26,531,140	7.29%	26,531,140	7.29%
赵树荣	2,544,775	0.70%	2,544,775	0.70%
合计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5.15	314,500	0.09%
		2020年5月21日	5.14	505,065	0.14%
		2020年5月22日	5.01	904,900	0.25%
		2020年5月25日	5.00	194,000	0.05%
		2020年5月27日	5.08	230,300	0.06%
		2020年5月28日	5.05	261,603	0.07%
		2020年5月29日	5.10	119,900	0.03%
合计				2,530,268	0.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391,000股，持股比例由9.30%增加至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3,764	2.85%	11,006,331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6,968	6.45%	25,384,669	6.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神开股份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除此以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神开股份批准。

4、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4日	5.43	854,600	0.23%
		2020年2月5日	5.53	654,700	0.18%
		2020年2月6日	5.63	795,417	0.22%
		2020年2月7日	5.70	93,900	0.03%
		2020年4月30日	5.04	508,700	0.14%
		2020年5月7日	5.06	659,100	0.18%
		2020年5月11日	5.08	560,400	0.15%
		2020年5月12日	5.05	658,000	0.18%
合计				4,784,817	1.3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__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____________ 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____________ 赵树荣

2020年6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__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____________ 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____________ 赵树荣

2020年6月1日